

表A.0.3 监理通知单 ★

工程名称：盘县老黑山 50M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：PXLHS-TZ-070

致：中建五洲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盘县老黑山光伏发电项目部（承包单位）

抄送：盘县中电电气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盘县老黑山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光伏区 20#、21#方阵箱变带电申请的事宜

根据前期施工现场出现的缺陷及质量问题及光伏发电施工、验收规范，在 20#、21#箱变带电运行前，对你单位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1、必须经过业主单位、运维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四方同时验收合格；
- 2、必须按规范要求，提供相关隐蔽工程验收签证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- 3、所有带电设备交接实验需完成，试验报告需提交、审核通过，满足带电运行条件；
- 4、现场各参建单位需开会通过投运方案及安全的技术措施、组织措施，并签字确认；
- 5、现场做好带电后的运行、工程建设区的安全隔离工作，包括警示标志的完善；
- 6、设备带电后需纳入生产管理体系，一切与带电设备有关的工作必须开具工作票等审核许可手续；

以上要求请你单位务必认真执行！否则监理方将建议禁止运行单位接受、投入运行，一切后果将由你单位承担。

要求你部三日内进行回复！

监理项目部（盖章）

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8.9.19

责任单位签收：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18.9.19